

ICS 61.060

Y 78



ZZB

浙江 制造 团体 标准

T/ZZB 0967—2019

儿童布鞋

Children's cloth shoes

ZHEJIANG MADE

2019 - 02 - 22 发布

2019 - 03 - 31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基本要求 | 2 |
| 5 技术要求 | 2 |
| 6 试验方法 | 3 |
| 7 检验规则 | 4 |
|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| 5 |
| 9 质量承诺 | 5 |

ZHEJIANG MADE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台州飞鹰鞋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温岭市独家龙鞋业有限公司、台州足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温岭市鞋革业商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扬、李明子、万娟秀、李定海、蔡建跃、金洪青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ZHEJIANG MADE

儿童布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儿童布鞋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飞织布等纺织品为主要帮面及里布材料，以胶粘、缝制、注塑等工艺制作的鞋类。

本标准适用于鞋号170 mm~250 mm，供3周岁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布鞋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安全、防护等特殊功能的布鞋类及布面胶鞋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703 鞋类 术语
- GB/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
- GB/T 3293.1 鞋号
- GB/T 3903.1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
- GB/T 3903.2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- GB/T 3903.3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
- GB/T 3903.4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
- GB/T 3903.5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
- GB/T 3903.6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防滑性能
- GB 30585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
- QB/T 1187 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QB/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
- QB/T 2882-2007 鞋类 帮面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
- QB/T 4329-2012 布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3、QB/T 4329-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儿童布鞋 children's cloth shoes

鞋号170 mm~250 mm，供3周岁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布鞋。

3.2

飞织布 overall shaped knitted vamp

以纺织材料为主要原料，采用针织经编或横机工艺生产的，编织循环为一个鞋楦面结构展开的一次成型针织帮面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设计

遵循安全、舒适、健康、个性时尚、低碳环保及轻量柔软的原则，配置专业鞋样设计师进行产品设计。产品设计应包含楦型、款式、面料、底料及色彩元素的设计、并根据顾客的需求和产品的流行趋势，结合人体工效学，运用 2D/3D 优化设计软件进行样品的开发。

4.2 材料

4.2.1 应选用色牢度沾色 $\geq 3\sim 4$ 级的帮面、衬里及内垫材料。

4.2.2 应选用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 ≥ 0.35 的鞋底材料。

4.2.3 应选用不含苯的环保、粘着力强的水性胶。

4.3 工艺及装备

4.3.1 应采用“拉帮套楦”工艺成型。

4.3.2 应具备电脑车和罗拉车（自动剪线）设备进行帮面缝制。

4.4 检测能力

应具备帮底剥离强度、成鞋耐折性能、外底硬度等项目的检测能力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通用要求

5.1.1 鞋号应符合 GB/T 3293.1 的要求。

5.1.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/T 3293 的要求。

5.1.3 标识应符合 QB/T 2673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质量

应符合 QB/T 4329—2012 中 5.2 的优等品要求。

5.3 物理机械性能

5.3.1 帮底剥离强度

5.3.1.1 除缝制、粘缝的成鞋，其他均测帮底剥离强度。

5.3.1.2 帮底剥离强度指标：不应小于 40 N/cm。

注：在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或剥离层未开时，剥离强度 ≥ 20 N/cm判合格。

5.3.2 成鞋耐折性能

5.3.2.1 布底不测成鞋耐折性能；鞋号 230 mm 以下及鞋底厚度超过 25 mm 的鞋免测耐折性能。

5.3.2.2 成鞋耐折性能技术指标见表1。

表1 成鞋耐折性能

| 鞋底材料 | 指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发泡底或天然皮革底（不割口） | 折后无新裂纹，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|
| 其他材料鞋底（预割口5 mm），并要将鞋底割透 | 折后裂口长度≤12.0 mm。折后无新裂纹，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|

5.3.3 外底耐磨性能

5.3.3.1 天然皮革底、布底不测外底耐磨性能。

5.3.3.2 耐磨性能指标：磨痕长度不大于12 mm。

5.3.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

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：沾色不小于3~4级，灰色样卡符合GB/T 251中规定。

5.3.5 外底硬度

外底硬度见表2。

表2 外底硬度

| 外底材料 | 指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发泡 | (50~65) 邵氏C |
| 不发泡 | (50~65) 邵氏A |
| 注：复合外底不测外底硬度 | |

5.3.6 防滑性能

湿态动摩擦系数≥0.35。

5.4 安全性能

应符合 GB 30585 的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质量

按 GB/T 3903.5 进行检验。

6.2 帮底剥离强度

按 GB/T 3903.3 进行检验，刀口宽度10 mm。

6.3 成鞋耐折性能

按 GB/T 3903.1 进行检验，连续屈挠5万次。

6.4 外底耐磨性能

按 GB/T 3903.2 进行检验。

6.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

6.5.1 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。如果没有衬里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。无法从成鞋取样时，可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。

6.5.2 按 QB/T 2882—2007 中方法 A，湿擦 50 次进行检验。

6.6 外底硬度

按 GB/T 3903.4 进行检验。

6.7 防滑性能

按 GB/T 3903.6 进行检验，试验介质选用三级水，试验介面选用陶瓷砖，测试模式为水平测试模式。

6.8 安全性能

按 GB 30585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7.2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检验项目

| 检验项目 | 出厂检验 | | 型式检验 | 要求 | 试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全检 | 抽检 | | | |
| 通用要求（标识） | ● | — | ● | 5.1 | — |
| 感官质量 | ● | — | ● | 5.2 | 6.1 |
| 帮底剥离强度 | — | ● | ● | 5.3.1 | 6.2 |
| 成鞋耐折性能 | — | ● | ● | 5.3.2 | 6.3 |
| 外底耐磨性能 | — | — | ● | 5.3.3 | 6.4 |
|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| — | — | ● | 5.3.4 | 6.5 |
| 外底硬度 | — | ● | ● | 5.3.5 | 6.6 |
| 防滑性能 | — | — | ● | 5.3.6 | 6.7 |
| 安全性能 | — | — | ● | 5.4 | 6.8 |

注：●为必检项目，—为不检项目。

7.3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的产品为一批，每批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5000双。

7.4 抽样规定

7.4.1 出厂检验

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，规则如下：

- a) 同组批 200 双（含 200 双）以下抽检 3 双；
- b) 同组批 200 双以上抽检 5 双。

7.4.2 型式检验

同组批产品送样数量5双。

7.5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6 判定

7.6.1 感官质量主要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且次要项目不超过 2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判感官质量合格，否则判不合格。

7.6.2 通用要求、物理机械性能、安全性能、感官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则判该产品合格，否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按QB/T 1187执行。

9 质量承诺

9.1 自消费者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。

9.2 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，产品出厂后由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跟踪，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，接到客户电话或传真后应 8 小时内响应。